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4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青年人才成长，扶持基础研究，激励创新思维，培育后备科研人才，凝聚科研创新团队，增强学校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申报质量和竞争实力，特设立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校青年基金项目”）。

第二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主要资助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下同）研究，所申报项目应该符合国家科技和社科发展规划、符合学校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和专业布局需要。项目支持强度：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 2.0 万元/项，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 1.0 万元/项。

第三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由武威职业学院科技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重点支持的研究范围：

（一）符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委年度项目指南的基础研究。

（二）符合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方向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 围绕学校科研发展目标, 支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前沿性、交叉性、创新性研究。

(四) 具有区域特色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学术性研究。

(五) 面向区域重点发展产业, 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市场推广价值的创新性应用技术研究。

(六) 带动新学科、新兴技术领域及高技术产业形成和发展的研究。

(七) 解决地区与行业发展需求的重大应用技术研究。

(八) 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研究、技艺传承创新研究。

第五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 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

(二) 申请当年未满 40 周岁, 博士可放宽至 45 周岁。

(三) 未主持过国家和地方各类 3 万元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四)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校青年基金项目

1. 凡未能按时完成各类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允许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青年基金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申报:

(一) 每年年初，科技处发布立项申请通告。

(二) 申报者填写《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立项申请书》一式3份，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加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受理时间内由二级学院统一报送校科技处。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二) 已获校青年基金资助。

(三) 申请材料缺失、申请书填写不规范。

(四) 同类研究已获得其它资金资助。

(五) 不属于校青年基金项目支持范围。

(六) 预期成果不能达到校青年基金项目验收考核指标。

第四章 评议与审批

第八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的遴选遵照“科学评议、激励创新、扶持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申请项目，科技处根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相关评议要求选择三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从如下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一)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翔实性和立项充分性。

(二) 申请项目与同类研究的对比评价。

(三) 学术思想新颖性、目标明确性、内容具体性、方法创

新性、技术路线合理性、进度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和经费预算合理性。

(四) 申请者的研究能力、前期研究基础和研究基本条件。

(五) 预期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

第十条 对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分类和排序，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十一条 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初步确定资助项目，校内公示拟资助基金项目，公示期一周。公示结束后，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院务会审定，发文立项。

第五章 项目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处组织填写《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任务书》。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即按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约定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任务书是项目经费核定、结题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自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期限、实施计划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填写《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负责人所在单位、科技处审核，分管科研工作校长审批后报科技处备案。如在计划时间内不能完成结题验收的，须在结项前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且只允许延期一次。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该项目，撤项项目追回全部项目支出费用。

- (一) 不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的。
- (三) 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验收，仍未能通过或整改期限超过1年。
- (四) 逾期半年不结题验收且无正当理由。
- (五) 剽窃他人成果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武威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且不允许发放绩效。

第六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按合格、不合格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武威职业学院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原件）、财务决算表，报送科技处。

第十九条 校青年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合格条件：

- (一)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无违规使用经费行为。
- (二) 研究成果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三的结题验收条件。

第二十条 对于未完成研究任务或成果质量较差的项目，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强制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成果管理

- (一)项目成果的鉴定,由项目组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 (二)校青年基金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武威职业学院。
- (三)校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必须标明“武威职业学院青年基金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否则验收时不予认定。
- (四)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在结项验收时一并提交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成果认定

论文、专著/译著、专利、奖励类、纵向研究项目类成果满足三个条件:(1)在项目资助期内;(2)与校青年基金资助项目相关;(3)项目主要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校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均为武威职业学院。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成果必须达到下列(一)、(二)条,同时达到(三)-(七)条件的2条,项目验收合格:

- (一)在学校《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发表1篇项目相关论文。
- (二)自然科学类结项需完成3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社会科学类结项需完成5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 (三)在实施期内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项目相关成果论文。
- (四)出版与研究项目相关的专著1部(不含教材)。
- (五)获得专利授权1项,并完成专利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六) 自然科学类项目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社会科学类项目获市厅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励 1 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七) 在研期间获批研究方向(内容)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八) 在研期间立项研究方向(内容)相关的横向项目 1 项，且横向技术服务到款不低于 10 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